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79

公司简称:荣泰健康

##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洪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建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总资产	2,269,963,384.43	2,197,139,326.1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1,709,111.71	1,366,905,420.01	3.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77,900.08	39,024,200.27	38.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2,208,300.04	365,569,240.00	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64,200.05	54,903,877.01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68,332.20	56,403,803.64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69	减少152个基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43	-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43	-2.33

非常经营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郑井耀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取消郑井耀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万份调整为119万份。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公司后的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24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公路1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郑井耀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取消郑井耀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2人调整为5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0万份调整为119万份。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上市公司后的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0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6日,除息日为2018年4月27日。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8-025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035)。

2017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